

中央第三环境保护督察组第十六批交办案件办理情况

(上接第九版)

(一)基本情况

信访反映的何某某某为北安市城郊乡向前村原书记何文(1993~2006年任村书记,2007年任村长,2008~2014年任村书记,2015~2017年任村长,2018年初换届未当选),城郊乡向前村耕地总面积10020亩,草原面积570亩。

2017年6月2日,北安市公安局经保大队长于晓杰陪同上访人周某民来到北安市草原监理站,就其反映向前村何文(原向前村书记)、王金艳(原向前村会计)和张志福(现向前村会计)私自挖鱼池破坏草原一事,将案件转办北安市草原监理站。

2017年6月12日,北安市草原监理站对周某民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经查,信访反映鱼池的地点位于向前村村民马玉斌与向前村在2003年8月15日签订承包的鱼塘对泡(2个草原上自然泡子),位于向前村南河套,合同期限30年,面积25亩。马玉斌原意承包用来养鱼,但附近没水源,到枯水期就干,截至目前一直没有养鱼。2010年,马玉斌因病死亡,两个鱼池委托其女婿张志福管理。张志福将其中一个转给王金艳,未收取任何费用,王金艳接手后并未对此鱼池进行挖掘治理,一直未养过鱼,仍保持自然状态。在现场勘察时经与上访人电话沟通,上访人不愿配合草原站现场勘验,只提供大致方位(坟头标志),草原监理站对上访人反映的地块反复确认,未发现有破坏草原现象,认定反映问题不属实,于2017年8月10日结案。

(二)核处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不属实。

调查处理情况:2018年6月18~19日,北安市检察院、畜牧兽医局、国土资源局、环境保护局、公安局、水务局、纪检委和城郊乡八个部门组成联合调查组,深入到城郊乡向前村进行调查核实。调查组先后与北安市城郊乡向前村村书记、村会计及村民6人走访了解,调阅村里鱼池承包合同,并到现场实地核查鱼池,发现何文名下没有鱼池。但调查中发现,何文儿子何占国于1995年与向前村签订鱼池承包合同,承包了位于向前村会南50米的两个鱼池。土地性质为草原,期限33年,面积20亩,承包费总计2000元。经实地勘查,确认两个鱼池与签订合同时现状一致,没有破坏草原。这两个鱼池是在自然水面基础上形成的,具体形成时间无法考证。经卫片比对,这两个鱼池土地性质水大时为坑塘水面,水小时为沼泽草地。鉴于该案件为不属实案件,需要提级办理。黑河市政府已组成由市畜牧局牵头的调查组,由于连续降雨,没能进入现场,近期将在深入现场进行进一步确认,待核实完成后,再次上报调查结果。

2018年6月17~19日,北安市畜牧兽医局信访反映的问题进行了复审,三次深入该村走访村民多人,现场调查取证,未发现该水泡被破坏,草原现状被改变的情况。鉴于该案件为不属实案件,需要提级办理。黑河市政府已组成由市畜牧局牵头的调查组,进一步深入调查核实该情况,待核实完成后,再次上报调查结果。

(三)问责情况

无。

第二个问题办理情况:(2016年6月时任村长的何某某某破坏几十亩草原采沙。)

(一)基本情况

2016年6月16日,举报人周某民到北安草原监理站反映时任村长何文在向前一、二队南,乌裕尔河北岸草原抽沙子破坏草原。2016年6月16日,北安市草原监理站执法人员会同周某民和北安市城郊乡畜牧兽医局向向前村干部共同到信访反映的地块(鱼池)现场进行实地勘验。经测量,破坏草原面积为10734平方米。后经调查,破坏草原的主体责任人为该地块的承包人于彪。2000年5月12日,于彪与向前村签订位于向前村南河套的鱼池承包合同。土地性质为草原,期限30年,面积为40亩。2016年6月16日,于彪在承包的自然泡中清淤抽沙子破坏了草原。在询问过程中于彪本人承认了事实,北安市畜牧局草原管理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八章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对其实处以罚款10000元,并责令限期恢复草原。2016年6月20日在草原监理站的监督下,于彪将淤泥沙子进行回填;2016年11月1日,草原监理站对该案件整改情况进行回访时,于彪已按要求完成了回填。

(二)核处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

调查处理情况:2018年6月17~19日,北安市畜牧兽医局对该案件进行了复审,三次深入该村走访多人了解情况,均表示处罚后没有二次破坏行为,并深入现场进行勘察,经与2016年存档照片进行对比,该地草原现状没有发生改变,仍保持回填后的地貌形态,部分植被已恢复。

此案件将移交纪委监委启动问责,正在调查核实中。

(三)问责情况

无。

第三个问题办理情况:(2017年6月,张某某破坏向前村耕地采沙,圈占10多亩草原。)

(一)基本情况

2018年4月,北安市城郊乡向前村村民张殿林承包了城郊乡向前村西南鱼塘,土地属性草原,承包期限20年,承包费总计2000元。

(二)核处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

调查处理情况:2018年6月18~19日,北安市检察院牵头,畜牧兽医局、国土资源局、环境保护局、公安局、水务局、纪检委和城郊乡八个部门组成联合调查组,到城郊乡向前村进行了调查核实。通过查看现场,与村委会干部、涉事村民、当事人张殿

林及其邻居进行询问了解,并查阅了张殿林鱼塘承包合同等相关佐证材料,发现2017年张殿林在承包鱼池内有违法采砂行,采砂量为87.38立方米;因这是在鱼池内抽采,无法计算开采面积,现所剩砂子堆放在鱼池外,大约占草原30平方米左右。北安市国土局将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张殿林无证采砂量进行测量评估,依据评估结果依法进行处罚。北安市国土局聘请具有测量资质的黑龙江东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对其采砂量进行测量评估。6月21日,黑龙江东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档案号:DZHJ-BA180621),确认张殿林采砂量为87.38立方米。后北安市国土局邀请物价部门按照当前市场价格进行评估,北安市价格认定中心6月28日出具了《价格认定结论书》(北市价认(2018)第44号),张殿林无证采砂87.38立方米总价人民币1748元。张殿林破坏草原原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现正在履行司法程序。

此案件将移交纪委监委启动问责,正在调查核实中。

(三)问责情况

无。

五十八、受理编号1688号:“喇嘛甸镇繁荣村村长邹某某于2013年4月将举报人家44亩林地全部毁坏建繁荣市场,大庆市森林公安部门没有予以调查处理。举报人于2016年8月2日向中央第二环保督察组反映了‘喇嘛甸镇繁荣村西侧约1700多亩草原被毁改为耕地,繁荣村泡子边40多亩林地被毁建市场’和‘让胡路区喇嘛甸镇繁荣村共计60多块4000多亩草原被破坏开垦种地’问题。2016年8月11日,涉案的村长邹某某受到严重警告处分。因对处理不满意,举报人曾于2016年9月10日赴北京上访。2016年9月26日,邹某某指使4人毁坏举报人的住宅窗户和轿车,并威胁举报人,让胡路区公安分局至今不立案。

2016年9月25日18时18分,让胡路区公安分局指挥中心接到杨某某某家里被砸的案件报警。让胡路区公安分局出警到现场了解到,4名男子(体貌特征不详)手持工具将杨某某某家的玻璃和院内轿车砸坏。通过走访群众、调取周边监控、调取卡口信息和传唤杨某某某的作案对象等手段,未获得有价值的线索。让胡路分局发布悬赏通告,由于该案嫌疑人未被抓获、大庆市价格鉴定中心不予受理该案价格鉴定等原因暂不能以刑事案件立案,让胡路区公安分局以治安案件受理调查,目前此案还在侦办当中。”

(一)宋江案件涉及繁荣村编号30号地块。涉嫌破坏草原62.9亩,因宋江于2017年11月去世,且被破坏草原已恢复,同时该地块种植人数众多,无法确定宋江破坏草原面积,其余种植该地块30名耕种人的具体破坏情况也难以查明。下一步再次聘请测绘公司测量30号地块,以确定每人开垦数量,并依法追责。目前已经与区农业部门确定聘请的黑龙江几何测绘公司对接,近期将开展测绘工作。

(二)宋朋会涉及繁荣村编号29号地块。涉嫌破坏草原31.1亩,经调查,该地块自2009年以来共有3名承包人,其中宋海承包期间破坏草原11.1亩,孙连春自宋海处承包期间破坏草原4亩,宋朋会承包期间破坏草原16亩。3人破坏草原面积均不超过20亩,不构成非法占用农用地罪。下一步,让胡路农业局将与让胡路区检察院沟通,共同拿出处理意见。目前正在整理卷宗,7月8日将全卷移送区检察院并拿出共同处理意见。

3.“2016年9月26日,邹某某指使4人毁坏举报人的住宅窗户和轿车,并威胁举报人,让胡路区公安分局至今不立案”的问题调查情况

经调查,举报人举报的韩甸镇永河村村支部书记杨某某某为现任书记。2007年3月23日,承包人刘国祥、田雨春(系韩甸镇永河村人,与刘国祥是亲属关系)与韩甸镇永河村村委会(时任书记杨某某某)签订了《五荒承包合同书》,将黑吉两省交界“大背水”沙丘地承包给刘、田种植和养殖利用,期限自2007年3月23日至2036年12月31日,承包费10万元。承包后,刘、田二人陆续在此地块种植树木和开荒,并建起一间砖房和两间临时板房,一间猪舍。

(二)核处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调查处理情况:2018年6月17日,双城区人民政府组织区畜牧局、区环保局、区水利局、韩甸镇人民政府等部门联合对信访反映的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

经阿城区纪委监委调查,2016年以来,阿城区安监局、环保局、玉泉街道采取随机

检查和日常检查等方式多次对哈尔滨市玉泉诚信采石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哈尔滨市玉泉诚信采石有限公司产生粉尘的生产环节,经密闭通过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排放。未发现各职能部门工作人员存在履职和监管不力行为。阿城区纪委监委要求各职能部门今后加强对企业日常管理,防止出现违规生产问题。

(三)问责情况

无。

六十二、受理编号1692号:“黑龙江省泥河水库不遵守水库管理规定,水位已超过正常水位5米,水库的水已经漫溢到长江乡双城村,造成村民房屋墙体和水泥地面严重受损,冬季墙体漏风严重且屋内潮湿导致村民生病,村子后面的郝家城子古城遗址前道路泥泞,村民通行困难。举报人要求泥河水库守规守法,保证村民的生命和财产不受洪水威胁。”

此案件已于第三批第148号案件进行了办理,情况已报送。

六十三、受理编号1693号:“梅里斯区雅尔赛镇镇长李某某破坏雅尔赛中学南面坝下100多亩草原改为水田,造成水土流失,破坏生态环境。”

此案件已于第三批第146号案件进行了办理,情况已报送。

六十四、受理编号1694号:“一是团结镇丰果村村领导私占土地开塑料厂,生产期间焚烧塑料,民用塑料烧火做饭,村内漫天黑烟,每逢有检查时,村领导就通知塑料厂停工,举报人曾多次向镇政府反映未果。”

2013年7月,该养殖场建成投入使用;2012年7月30日,办理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双动防合字第0063号)2013年12月23日,办理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黑A00913008号)。目前种猪存栏量900头。同时,该养殖场距离拉林河堤坝最近处仅为10米,属于禁养区范围(禁养区于2017年6月划定)。在养殖过程中,曾向拉林河河堤上堆积过猪粪便,一到雨季猪粪随地表径流进入拉林河,存在污染拉林河水体现象,该河段距离拉林河入松花江口约50公里,存在污染松花江水体隐患。

针对该养殖场无环保审批手续,擅自投入生产的违法行为,哈尔滨市环保局双城分局已将其立案查处,按照《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规定规定,责令该养殖场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三个月内拆除或者关闭。

(三)问责情况

无。

五十九、受理编号1689号:“举报人反映2002年按照国家退耕还林计划承包土地造林34.2亩,2009年中粮生化能源(肇东)有限公司(生产乙醇)将污水废渣排放到距举报人承包的林地不足10米的沟渠里,没有任何防渗漏措施,将2274棵杨树致死,2012年5月12日中粮生化能源(肇东)有限公司排放的污水废渣自燃酿成大火,将33.9亩5472棵杨树全部毁坏,举报人要求中粮生化能源(肇东)有限公司赔偿违法排污造成的经济损失。”

(一)基本情况

双城区韩甸镇永河村北山头原来是林地,实测面积52.73亩。1994~1996年,被当地18户百姓蚕食开荒种地;2006年,村委会将该林地收回;2007年1月1日,以2万元的价格发包给刘国祥进行植树造林,承包期限自2007年1月1日至2038年12月31日止。

(二)核处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调查处理情况:2018年6月17日,双城区人民政府组织区林业局、区环保局、韩甸镇人民政府等部门联合对信访反映的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

经阿城区纪委监委调查,2016年7月30日,接到信访转办件后,团结镇镇政府工作人员梁存、王清波会同丰果村村委会干部董科会进行现场核查。经查,高军为丰果村村长,王清波为丰果村副村长,董科会为丰果村村支书,高军与董科会签订,该收购部无环评备案手续。在日常监管中,没有发现生产期间焚烧塑料情况,但每到冬季丰果村村民有焚烧废旧塑料取暖,污染环境的现象。

2016年,丰果村集中清理整治了70家塑料厂,但存在反弹情况。对于巡查中发现的反弹情况,丰果村立即进行清理。团结镇未接到过反映类似问题的投诉举报。

针对举报的每逢有检查时,村领导就通知塑料厂停工问题,经团结镇镇政府调查,不存在村领导通知塑料厂停工的问题。

2018年6月17日现场调查发现,该企业有生产迹象,镇村两级工作人员当场责

令高军拆除所有机械设备,将存储塑料全部搬出,镇村工作人员现场督办。17时,高军将塑料厂已经彻底迁出。

在今后的工作中,团结镇将加大日常监管力度,杜绝问题反弹。

(三)问责情况

无。

六十一、受理编号1691号:“阿城区玉泉诚信采石有限公司在玉泉街道荣兴街山湾委附近非法采石,采石过程中产生大量粉尘,炮声轰鸣,震碎附近房屋玻璃,震裂房体。举报人质问,该企业距离居民区这么近,各相关职能部门是怎么审批的?监管部门怎么监管的?举报人要求依法查处该采石场的环境污染问题,依法依规追究相关管

理部门责任。”

(一)基本情况

哈尔滨市玉泉诚信采石有限公司位于阿城区玉泉街道荣兴街山湾委,主要开采、加工建筑用碎石,生产规模为140万立方米/年。营业执照号912301123009486104(1-1),采矿许可证号C2301002009117120044569,有效期2017年2月17日至2026年3月17日;安全生产许可证号黑FMM安许证字(2016)HRB1898号,有效期2016年2月22日至2019年2月21日。该企业前身为阿城市玉泉镇二采石场,成立于1965年6月并生产至今。

2016年初以来,阿城区各监管部门在对该企业的日常监管中没有发现违法行

为,没有对其进行过行政处罚。2015年12月,黑龙江省电视台接到群众举报该企业组织爆破对房屋产生影响,黑龙江省安监局组织专家会同媒体对举报情况进行核实,因爆破安全距离和爆破方式符合《爆破安全规程》规定,无法界定房屋裂缝是爆破震动引起还是因年久失修造成,未能解决问题。

(二)核处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调查处理情况:2018年6月17日,接到信访转办件后,阿城区政府组织阿城区安监局、哈尔滨市环保局阿城分局、区公安分局、区林业局、区国土执法监察局、区市场监管局和玉泉街道工作人员进行了现场核查。

经阿城区纪委监委调查,2016年,在三家子房后有一块防风林,位于拉林河岸边,30多亩地里栽种有榆树、杨树、柳树、水曲柳等树木,2011年杨某将上述树木全部砍掉建养猪场,盖楼房1座、猪圈13栋,养猪400多头,将猪粪随意堆放在拉林河岸边,河堤下的沙坑和道边都是猪粪。拉林河下游30里就是松花江,该养猪场的上述

行为严重污染拉林河和松花江。举报人多次举报无果。

(一)基本情况

2012年7月,韩甸镇永河村通过招商引资,利用永河村前三家子屯房后一处废弃地建设双城市伟宸畜牧养殖有限公司种猪繁育场,法定代表人孙辉。该种猪场距离拉林河堤不足200米,占地面积49.48亩,其中占用林地8.1亩,年存栏母猪400头。该种猪场于2013年5月开工建设,建设猪圈3栋,同年7月完工并投入使用,并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2016年8月该种猪场进行扩建,使猪圈达到13栋,并加盖楼房一层,使存栏量达到900头,无环保审批手续。

2013年,双城市伟宸畜牧养殖有限公司在未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情况下,采伐了榆树840株,立木蓄积9.5872立方米。2013年7月,被双城区森林公安局立案查处。

(二)核处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调查处理情况:2018年6月17日,双城区人民政府组织区林业局、区环保局、韩甸